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批准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有關修訂自第五屆立法會任期起適用於議員。

附表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4 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第 4(1)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2. 修訂第 83 條(個人利益的登記)

(1) 第 83(1)、(2)及(3)條—

廢除

“立法會主席批准”

代以

“附表 2 所指明”。

(2) 第 83(5)(h)條—

廢除

“者。”

代以

“者；”。

(3) 在第 83(5)(h)條之後—

加入

“(i)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3. 修訂附表(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4.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一
加入

“附表 2 [本議事規則第 83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重要事項

登記個人利益的時限

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議事規則》第 83(1)條)。

2. 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 14 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議事規則》第 83(3)條)。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3.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將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下稱“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議事規則》第 83(4)條)。

4.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議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一目的為依據。

5. 議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登記冊所記載有關他的資料負責，以對其他議員及公眾交代。

6. 《議事規則》第 83A 條規定議員須披露金錢利益，現將該條文引述如下：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議事規則》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第 83A 條的規定。

7. 就《議事規則》而言，如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登記所收受的實惠，則收受該等實惠並非違規行為。至於接納某項實惠有否抵觸《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其他條例的規定，則須由有關議員根據本身所知有關情況自行作出決定。

8. 關於《議事規則》第 83 條規定的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詳情，請議員參閱登記表格內每個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類別下的註釋。此外，《個人利益登記指引》亦提供進一步的指示；議員可向立法會秘書處索取及於立法會網站閱覽該指引。

9. 如本表格任何部分下的空位不足以填寫所需資料，議員可附上額外紙張，惟議員須在每頁夾附的紙張上簽名。

類 別

1. 董事職位
2.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3. 客戶(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
4.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5. 海外訪問
6.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7. 土地及物業
8. 股份
9.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10. 其他

議員姓名：_____

第1類 — 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受薪董事職位的公司的詳情。

-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每年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
 - (f)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條文指明，一間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 —
 - "(a) 該另一間公司 — (i)控制首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ii)控制首述的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iii)持有首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所持股本中，如部分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則該部分不計算在該股本內)；或
 - (b) 首述的公司是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間公司是上述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 公司業務性質	
- 就收取的酬金而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如在當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請提供開始擔任董事職位的日期#	
- 如你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屬某公司的附屬公司，請提供該公司的名稱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你有更多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第1類 — 董事職位
1(1) (續上頁)

議員姓名：_____

公司名稱	
- 公司業務性質	
- 就收取的酬金而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如在當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請提供開始擔任董事職位的日期#	
- 如你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屬某公司的附屬公司，請提供該公司的名稱	

公司名稱	
- 公司業務性質	
- 就收取的酬金而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 身份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如在當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請提供開始擔任董事職位的日期#	
- 如你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屬某公司的附屬公司，請提供該公司的名稱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1(2). 如你終止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職位，而該董事職位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終止擔任該公司董事職位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1).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的詳細資料。

- 註：**
-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若所登記的為公司)	就收取的酬金而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如在當屆任期內從事該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請提供開始從事該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的日期#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illegible]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2(2). 如你終止從事任何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而該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的名稱	終止從事該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議員姓名：_____

第3類 — 客戶
(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

3(1). 登記於上述第1類(董事職位)或第2類(受薪工作及職位等)的受薪職位中，有否是由於立法會議員身份或因該身份的關係而有需要向客戶提供服務？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 註:
- (a) 這裏所指的服務，包括由議員本人或據議員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職員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這類須予登記個人利益的例子是：身為律師的議員所屬的律師行為客戶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某法案的意見書，以及身為會計師的議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件，競投財務委員會商議的工程計劃。
 - (b) 就這類須予登記的利益來說，議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議員無須找出所屬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名稱。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就收取的酬金而進行的工作的性質	如在當屆任期內向客戶提供服務，請提供開始從事該項工作的日期#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illegible]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3(2). 如你終止了在此類別下的任何工作，而該項工作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客戶名稱	終止向該客戶提供服務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第4類 —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上文註(b))。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4(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a)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議員姓名：_____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 註：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估計的贊助款額／價值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第6類 — 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6(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收受或代表該等政府或組織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b) 在海外獲款待及獲提供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下登記。
 - (c) 須登記的款項或實惠包括由議員擁有控制權益或持有最多股份的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以及由議員本人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
 - (d)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6類 — 從香港以外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議員姓名：_____

6(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身份的關係，從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無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收受或代表該等人士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b) 在海外獲款待及獲提供旅遊方便，應在第5類別下登記。
 - (c)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載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如下：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 (d) 須登記的款項或實惠包括由議員擁有控制權益或持有最多股份的公司所收受的利益，以及由議員本人所收受的款項或實惠。
 - (e)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第7類 — 土地及物業

7(1).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的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a) 議員只須登記他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概括位置和一般性質，以及有否從該土地或物業賺取收入，而無須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 (b) 議員無須登記他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除非該居所亦為該議員帶來收入。
- (c) 議員有權作出處置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的土地或物業，均須登記。議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其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50%的股份，即須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登記。議員以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為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則無須登記。

詳細資料

土地或物業的位置 (例如港島中區)	土地或物業性質 (例如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停車位等)	有否從中獲取租金收入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如在當屆任期內擁有或持有土地或物業，請提供擁有或持有該土地或物業的日期#
		有	否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若你有更多土地或物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illegible]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7(2). 如你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而該土地或物業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土地或物業的位置(例如港島中區)	土地或物業性質(例如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停車位等)	終止擁有或持有該土地或物業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議員姓名：_____

第8類 — 股份

8(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有責任登記據他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配偶的股份無須登記。除非議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如在當屆任期內取得該等股份，請提供取得股份的日期#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illegible]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8(2). 如你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終止擁有或持有該公司股份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議員姓名：_____

第9類 —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9(1). 你是否任何理事會、委員會或機構的受薪成員？

是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是，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成員身份的詳細資料。

註：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成員身份，均屬"受薪"性質。

詳細資料

理事會／委員會／機構的名稱(例如法定團體、非政府機構等)	如你在當屆任期內加入該理事會／委員會／機構，請提供成為該理事會／委員會／機構受薪成員身份的日期#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9類 —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9(1) (續上頁)

議員姓名：_____

理事會／委員會／機構的名稱 (例如法定團體、非政府機構等)	如你在當屆任期內加入該理事會／ 委員會／機構，請提供成為該理事會／ 委員會／機構受薪成員身份的日期#

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作出的登記除外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9類 —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受薪成員身份

議員姓名： _____

9(2). 如你終止作為任何理事會、委員會或機構的受薪成員，而該成員身份已在當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之前或當屆任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理事會／委員會／機構的名稱(例如法定團體、非政府機構等)	終止作為受薪成員身份的日期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議員姓名：_____

第10類 — 其他

10. 根據備存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目的(載於《個人利益登記指引》)，如你認為仍有任何相關個人利益應披露，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9個須予登記利益的類別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